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历次股东大会。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召 开 时 间	会议审议议案	披露媒体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4-19	1、《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1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8-23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9-07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4-26	1、《2022 年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逐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金置换情况。

（四）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情况，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真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不断提高专业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心，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